

新干县财政局

干财办（2023）46号

关于对新干县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周口文字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与五一路交叉口北300米路东

邮编：466000 邮箱：302553656@qq.com

授权代表：蒋小康

联系电话：13461308686

被投诉人1：江西百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干县城北物流园13栋109号

被投诉人2：新干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新干县城东政务服务中心6楼

投诉人对江西百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新干县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赣百纳政采字2023-20号）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7月28日向新干县财政局采购



办进行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请相关专家进行协助调查和进行论证,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专家调查论证结论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棉被技术参数“1.1.7 短纤维含量 $\leq 31\%$, 研磨率 $\geq 90\%$ ”存在量体裁衣、特定某供应商、暗箱操作的嫌疑。

专家调查及论证意见: 投诉不成立。

投诉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383-2007 白棉一级棉胎规定短纤维含量 $\leq 25\%$ 、研磨率 $\geq 80\%$,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是国家规定的必须达到的最基本要求。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规,采购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和项目的特点制定采购需求,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采购人设置短纤维含量 $\leq 31\%$ 、研磨率 $\geq 90\%$,技术参数高于国家标准,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项目特点相适应,并不是“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因此,不属于投诉的“量体裁衣、特定某供应商、暗箱操作的嫌疑。”，不是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排斥潜在投标人。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商务分、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计划与承诺方案内容全面,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售后服务计划与承诺



方案比较全面，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售后服务计划与承诺方案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售后服务计划与承诺方案较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售后服务的评分细则不明确，没有将评审因素量化到区间，评审标椎中的分值设置不能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加上该处评分项分值占比过大，专家主观评分占绝对，易造成评的不公平性，违背政府采购基本的公平公正原则。

专家调查及论证意见：投诉不成立。

1. 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救灾和物资保障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本项目主要是提升各级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救援物资能够迅速、安全运抵灾区。应急救援物资需质量佳、耐储存。售后服务方案的售后服务计划及保证承诺方案是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设置的，体现了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具体特点，因此，设置售后服务主观评分项很有必要。

2. 评审因素已经细化和量化：第一，细化了售后服务方案，具体体现为细化成售后服务计划及保证承诺方案，有内容的全面性、操作性等评比的细化指标，评标委员会能够多角度进行综合评审；第二，量化了内容，具体体现为评标委员会根据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质量保证年限、售后服务时间等必然有时间值，而且分值量化成三个档次（5 分、2 分、1 分）。

3. 此项评分项是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精神编制以主观评审为主的评分因素，方案评分也是政府采购中常见的评分标准，5 分的分值合理。评审专家是由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共同在省专家库以抽选的方式选取，且实行不见面开标，异地评标，评审专家独立评审。参与评审的专家是经过政府相关



部门考核入库的行业专业人员，其专业水平和公正性不容怀疑。投诉人所述的“专家一言堂”“易造成不公平”是个人臆断，因此没有“违背政府采购最基本的公平公正原则”。

投诉人其他投诉请求：投诉人提出的价格、串标问题的投诉请求，其内容在质疑阶段没有提出，根据财政部令 94 号第十九条，不符合政府采购的投诉条件，属于无效投诉。而且也没有提供事实依据，应予以驳回。

二、投诉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有关调查事实，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驳回投诉。

三、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新干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